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5 月 6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 2016 年 2 月 29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2015-16)14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

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2016 年 4 月 29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583	58	1 641 (註)
文件編號 EC(2015-16)14	-	1	1
總數	1 583	59	1 642

* 包括淨增加的 2 個編外職位，但須待財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通過 EC(2015-16)11 號文件。

註－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2 月 29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5-16)1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經濟分析部保留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政府在人口、扶貧及福利政策範疇而進行的經濟分析及研究工作－ 1 個首席經濟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54,950 元至 169,450 元)